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天健")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 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 2025 年度拟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 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 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5、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 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层。
 - (5)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 (6)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 (7) 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 185. 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 471. 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 365. 07万元。
- (8)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 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 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 47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张逸,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正虹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奇庆,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正虹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罗跃龙,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正虹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跃龙和项目合伙人张逸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奇庆最近3年未受到刑 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张逸、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奇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8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0万元。

2024年度审计收费9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谨遵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天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天健、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中审众环的相关资质认真审核,及对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